

王帮托:愿以『下半生』抵债为女儿治病



□本报记者 郝光

6月23日21时30分,罗山县莽张初中15岁的初二女孩王兰兰,晚自习下课后,像平时一样回到宿舍,洗漱完毕后,爬到自己的上铺准备睡觉。不料她突然从床上摔下,摔倒在地上,顿时昏迷不醒,鼻子、嘴巴、耳朵流血不止。

王兰兰的老师和同学迅速把她送到县医院抢救,后因病情严重转到信阳市中心医院。在浙江和广东打工的父母闻讯,火速赶回信阳。看到意识不清、血迹尚存的女儿,失声痛哭。医生立即对其进行了脑外科手术,经过近5个小时的抢救及颅内血肿手术,24日清晨6时50分,昏迷中的王兰兰被转到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室。

孩子一定要救活!怀着强烈的信念,王兰兰的父母在亲戚的帮助下振作起来,开始四处筹钱,为女儿治病。

从王兰兰的父亲王帮托口中了解到,他七十岁的父母在家一边种地一边帮助他照顾四个孩子,夫妻俩外出打工就是唯一的经济来源。他们的二女儿王梦瑶曾因患血管瘤,治疗费7万多元花空了家中的所有积蓄。兰兰开颅手术花费的近10万元,都是找亲戚朋友拼凑的,现在在重症监护室,一天最少也要花费几千元,还一直欠医院的费用。

王帮托说:“兰兰是个懂事的孩子,她一岁半时我们就去打工挣钱了,这些年她虽然见不到我们,但是知道给我们写信。”

他从兜里拿出兰兰曾经给他写的一封信,皱巴巴的纸上,有一段娟秀的小字:“爸爸妈妈你们在外地不容易吧?送给你们一首诗如何?岱宗夫如何?齐鲁青未了。造化钟神秀,阴阳割昏晓。荡胸生层云,决眦入归鸟。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。这是唐代诗人杜甫写的望岳,表达了远大抱负和积极的人生态度。”说到这里,他已泣不成声:“前几天,兰兰还在给我打电话,说想要快点办个身份证,暑假也去我那边打工赚学费。现在,她连话都不能跟我们说了……”

兰兰现在在重症监护室,被各种管子一起包围,意识不清醒,但是见到最喜欢的堂姐时,她先露出笑容,然后哭了起来。

70岁的爷爷,看着疼爱的大孙女心如刀绞:“我的大孙女,学习好,志气高,她老师说成绩一直是班里的前三名,一周30块的生活费从不乱花,她说长大了要挣钱给爸妈、爷爷奶奶买衣服买好吃的,现在,我只想让她好好的……”

为了筹钱,6月24日,王帮托的父亲在QQ空间上发了一条“卖身协议”:如果哪个老板看中我,是否帮我出这个钱治好我的女儿?我将把自己的后半生交给他,为他做牛做马都愿意!立字为证!

这个协议在网上先后被转载,现在也有很多的政府、学校、企业和个人来到医院,为兰兰献出爱心。

如果您有捐赠意愿,可以与我们的信阳民生微博@信阳民生联系,或直接联系兰兰的爸爸王帮托,他的电话是13827276730,农村信用社账户:622991156101208181,户名王帮托。让我们传递爱心,拯救这个美丽坚强的花季少女,为这个濒临崩溃的家庭汇聚希望!

相互沟通架起诚信平台

——市中心城区用水调查系列报道之三

□本报记者 郭靖 李小然

水,与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,用水问题关系民生。供水企业为全市近14万用户提供服务,难免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,出现大大小小的矛盾。如何更好地处理问题,解决矛盾,服务市民呢?请看——

抄表有异——关键在理解

有一些小区的居民对抄表员每个月的抄表工作提出质疑。张女士说,不知道抄表员究竟有没有真正看她家的水表,总觉得抄表员只是在年初抄过一次表以后,就通过估计给出每个月的用水量,年末再抄一次。

对此,供水公司服务部负责人盛蕾表示,用户对注册水表有异议,可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申请校验。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,快慢误差率超过规定误差率的,检验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支付,并退还用户差额水费;误差率不超过规定的,检验费由用户支付,同时,供水公司也会定期对水表进行校验,这种定期的校验对用户是免费的。

盛蕾表示,公司现在对抄表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,规定抄表率、准确率要不低于98%,就是为了让用户在交水费的时候更加放心。但当遇到用户水表表盘过黑或过黄,抄表员难以看清具体用水量的时候,以及水表被埋压或被污水覆盖,这些抄表员

难以克服的客观原因时,允许抄表员进行估表。但是,估表是有时间限制的,抄表员在以上原因得到解决后,就不能进行估表了。她还表示,将来会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,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现象。

此外,用户多抄表员平均工作量大,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服务未能一步到位。盛蕾介绍说:“全市有近14万用户,而抄表员却不到100名,平均每人要负责约2000户的抄表工作,而这些工作必须要在每个月1日到24日的抄表时间内完成。”

水费争议——仍需双向沟通

张先生于2012年11月在豫武小区购置了新房,至今3月才入住。5月10日,抄表员告诉他,水表显示从3月到5月两个多月的时间内达到600多吨水,水表可能存在异常。对此,张先生感到很惊讶,他称即便在入住后的这几个月间也时常不在家,很少用水。经抄表员提醒,张先生检查了水表,发现水表的确实存在漏水现象。张先生感到很无奈,认为这不是他造成的漏水,不应承担这部分水费。由于没有缴纳水费,只能被停水,生活十分不便。张先生说,现在,连浇花也需要去提水。

对此,供水公司解释说,依据《信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,超计划用水的,必须按自来水水价的2-5倍按期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城市节水管理

机构交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;逾期不交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按日加收应交金额1%的滞纳金。用户应按日向供水企业交纳水费,在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不交纳水费的,应按交纳水费每日5%加收滞纳金。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两个月不交水费的,供水企业可暂停供水。

“对于张先生这种情况,我们的收费工作人员经常能遇到,也能理解用户的困难,但自来水同样是商品,用水需要交费也是规定的事实。”收费大厅工作人员说,对此,公司只能按照规定收费,希望用户能够及时缴纳水费避免停水的事发生。

停水事出有因——仍需相互谅解

上个月湖东地区遭遇过两次停水。停水期间,周边超市中的矿泉水大卖。超市的一名售货员告诉记者,停水当天,成箱的、大瓶装的矿泉水都卖断货了,小瓶装的也只剩下货架上的一些。家住附近小区的魏女士说,一早上起来发现没水了,出来买水看见小区大门口黑板上写着停水通知,“也是早上才写的,前一天晚上并没有这个通知”。

事实上,对于管道爆裂等引起的非计划突发停水,是难以估测的,供水公司也只能是尽快的告知停水详情。而对于计划性停水,供水公司则会结合在网站发布停水通知、短信告知等多种渠道告知用户何时

停水,停水的原因,公司正在采取什么措施,什么时候来水等问题。供水公司客服部称,夏季是用水高峰,对于市民们来说,停水确实给生活带来太多不便,能够尽早将停水时间告知给大家,以便能够做好准备,同时,让市民们清楚关于停水的原因以及正在为维修做的哪些措施,这样更能增进彼此的理解,化解不必要的矛盾。

据了解,为了能够更加及时地通知用户,供水公司客服部正在进行一项大范围的统计活动,即统计全市大型小区物业部门主管水电的联系人员方式。当需要发布停水通知时,“给小区物业部门发一条短信,就可以告知他所在小区的全部用户,这样涵盖的用户范围就大了”。这项统计活动于去年底开始进行,目前多个小区已陆续完成统计,其中平桥地区的大型小区统计工作已经完成,浉河区也已完成部分小区的统计,如政苑小区、建业小区、金色水岸等大型小区已统计完成。

客服部负责人告诉记者,此项统计活动正在加紧进行之中。由于爆管等原因,夏天停水较多,因此,希望能通过加快进度赶在夏季用水高峰来临之前尽早完成统计,便于服务更多用户。而对于一些没有物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小区,供水公司表示即便住户多,目前一时间也难以做到全部通知到位,希望广大用户能够理解。

□信阳日报·民生新闻官方微博(摘编)

光山县中医院投诉箱生锈了

@路边社信阳分社:信阳市光山县中医院的投诉箱,看样子已经好几年没有打开过了,锈迹斑斑的锁上还有蜘蛛网!是不是酱紫(这个样子)就能吹嘘自己是零投诉了?

@当时我就笑了:大家都知道是个摆设,谁去管它啊。

@河南同德:钥匙还能找到不?

@直播河南:等到彻底锈死打不开了,才是真正零投诉了。

@zhangfeng:不是不投诉,而是投诉有用吗?

@小茶:都是应付有关部门检查的,而“有关部门”在收了好处后也是心照不宣,有了就行了!

@恋家的人:有网络,有移动通信,有电话,有信访接待……,投诉箱还有存在的必要?咋不拍路边邮筒的现状?有些人真是吃撑啦。

@张因祥:想投诉,没门!

@大豫社区:说不定投诉箱只是替党党……

@丫丫:锁是生锈了,箱子投折口没坏哈,说不定打开后里面装满投诉信,只是没人关心罢了,反正肉眼也看不见里面。

@卢成良:证明医院做得比较好,没人投诉!

@中华法律援助网:零投诉没好事,许多问题是闹到了明面了。

@望海:这样的锈锁就是“秀”,很常见。

@XY周健:这是糊弄有关部门的!

@仙人掌:很多年前有个微小说,就是讲某人把投诉信扔进箱子后后悔了,结果到最后的最后,那箱子也没有打开过。

消防事故 侥幸是源

『消防安全责任重于泰山』系列评论之三

□李小然

许多消防事故看起来没有任何联系,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,对安全的忽视是其发生的原因,心存侥幸是祸起的源头。

有多少人留意身边的消防设施,有多少人在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时首先关注安全逃生通道在何处?又有多少单位注重日常检查,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和灭火器的正常使用?在一些看似平常的生活或许有很多潜在的危机,所谓“福兮祸之所伏”,安全和危险是相对的。“居安思危”这个成语大家都熟知,却常常在发生悲剧后才想起来。

未能防范在先,究其根源就是抱着侥幸心理。所谓侥幸心理是指人们企求意外获得成功或免除灾害的心理活动。认为不会有危险,才会在房间里乱拉电线;认为不会起火,才会在车里放置易燃物;认为不可能发生火灾,才放任损坏的、消失的消防器材而不管;认为公交车着火只是发生在“别处”的悲剧,才会对不翼而飞的消防锥视而不见……有不少调查显示,公众的消防意识薄弱,存在侥幸心理。有一部分人认为火灾是小概率事件,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常言道,不怕“一万”,就怕“万一”。事实上,侥幸心理酿成悲剧的例子并不鲜见。有些“侥幸”使自己隐身灾难。当发生事故时,由于平日疏于消防安全知识的积累,不知该采取何种措施,或者施行错误的做法,失去逃生的良好机会,无法避免灾祸。而有些“侥幸”给别人、甚至多人造成飞来横祸。一个小小的未熄灭的烟头,可能将一切化为灰烬;堵在消防通道里的杂物,可能将堵住许多人的逃生之路……

以为危险离得很远的侥幸心理,才是危险之源,祸患之根。更可怕的是,侥幸心理容易让人变得麻木,从而助长不良行为。认为反正不会发生,于是得过且过,怎么省事怎么来。不认真对待消防安全巡查,把表填上就为应付检查;普及消防安全知识,也只是走走过程;安全标语挂起来,其他事情就敷衍着一带而过……长久以来,大家都习惯了,渐渐变得熟视无睹。

这种侥幸心理使我们忽视消防安全隐患,是导致消防事故之源头。相比于专业消防水平日益提高,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,公众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也需要提高,为自己,也为他人的安全着想,抛开侥幸,防患未然。

拉小手 传递正能量

——大别山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纪行

□本报记者 郝光

6月27日,20名来自大别山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们,驱车来到平桥区龙井乡中心校,将20名留守儿童接到市电视台,度过了愉快的一天。

在市电视台演播大厅,20名留守儿童与志愿者们组成方阵,共同观看第七届百花奖全国艺术特长生才艺表演,让这些远离父母、只能与年迈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的留守儿童感受到外面世界的精彩。协会会长徐军告诉记者:“这些孩子们的父母大多远离家乡,有的甚至成为孤儿,他们只能从电话或者偶尔寄来的汇款中,才能感受到父母的存在。他们的童年生活并不像城市里的孩子那样,有父母关爱,有精彩的文体活动。这次带他们出来看一看外面的世界,就是想让他们能够赶上社会的快节奏。”

是在“六一”儿童节期间,我们志愿者们到龙井中心校帮扶以后,和孩子们的第二次聚会,虽然我们不能完全代替他们与父母的那种亲情关系,但我们相信,通过开展一次次的关爱活动,定能拉近我们与他们的距离,打开他们尘封的心扉,让孩子们孤独的心不再孤独。”

下午,志愿者们与孩子们一起手拉着手走进鄂豫皖革命纪念馆,尽管很多孩子可能还听不懂讲解员所讲解的话,但从他们专注地看着每一件展品,小声地念出展板上的文字来看,孩子们接受了一次爱国主义教育,接受了一次心灵的洗礼。

随后,孩子们又来到市博物馆和百花园,开始还有各拘谨的孩子们逐渐敞开了心扉,与志愿者们三三两两结成对子,开心地在一些说笑、拍照,这些长久以来缺少父爱、母爱的孩子们在志愿者们身边,找到了关爱。

□民生视点

高温补贴,你拿到了吗?

□本报记者 赵锐

据记者了解,高温补贴就是“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”。为保证炎夏季高温条件下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障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,对企业在职职工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。每年该笔补贴的发放时间为4个月(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),开支列入职工福利费。

按照我省2008年发布的高温补贴标准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夏季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,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,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,每天应当向劳动者支付10元的高温补贴。

然而,实际情况又是如何呢?昨日中午,记者探访了部分高温“地带”,采访了一些高

温工作者。

市交警协管员:每天补贴一元六角

张大爷是我市胜利路步行街路口的交通协管员,每天他的工作就是负责疏导步行街路口的行人及车辆,指导和警示他们安全通过路口,进入夏季以来,这项工作就变得非常煎熬。像张大爷这样的在室外高温天气下工作的交通协管员,理应属于高温补贴的对象,劳动部门应向他支付高温补贴。

张大爷告诉记者,像他这样的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交通协管员,每天都要工作五六个小时,每个月的工作也就1000元左右。一年200元的高温补贴,按高温季4个月来算的话,平均每天的补贴只有1.6元钱左右,天气再炎热,也舍不得买冰镇矿泉水来防暑降温,张大爷每天都是自己从家里带水喝。

环卫工:没有高温补贴,仅发放一些降温药品

遭遇此待遇的不仅是张大爷,每天清理步行街垃圾的环卫工人也向记者表达了不满。为了给行人提供一个好的逛街环境,环卫工人每天都要将路面上的垃圾清扫干净,就连石缝中的碎屑也要挑干净。没有高温补贴,环卫工人们夏天的避暑方式只有错开高温时段工作,热了在大树下凉快凉快,用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来擦擦汗。这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,他们没有高温补贴,就发放一些降温药品。

建筑工人:毛巾肥皂,不算高温补贴?

“毛巾和肥皂,算是高温补贴吗?”在我市一工地,建筑工人刘先生说,到目前為止,他只领到了这些降温用品,但没领到钱。建筑工人张先生也称,他们领到了毛巾、风油精等,

以为这些就算高温补贴了。

“哪有什么高温费啊!我们这个岁数的人,能找个不错的工作就不错了。”在市区一小区,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门卫称,他就领了一盒清凉油和人丹。该门卫称,他自己要在高温下站很久,还要参加小区巡逻,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室外工作,但从没领过高温补贴。随后,记者又到不同的小区询问了3名安保人员,他们均称没领到高温补贴。

对此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我市关于高温补贴的政策是依据2008年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通知,要求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的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,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,应向劳动者支付每人每天10元的高温补贴。用人单位如果不发放高温补贴或降低补贴标准,劳动者可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,或者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解决。但是他们从未接到过劳动者对于此事的投诉。出现这种状况,主要因为补贴钱数不多,劳动者不愿意冒失业的风险来举报。除此之外,标准非强制性,导致执行起来很难。



京汉街人行天桥开通了!

作为我市连接老城区和羊山新区的主要干道,京汉街承担的交通任务十分繁重,由于其东临市第一人民医院和第三实验小学,西接住宅区,行人过街难的问题始终牵动着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的心。昨日,作为2012年市政府“十件实事”——“十路一桥”工程之一的京汉街人行天桥通过验收,正式通行。本报呼吁广大市民步行过马路时遵守交通规则,选择人行天桥出行。

本报记者 张诗琦 摄